



**第 4 部 本法團的詳細資料**

4.1	如你的香港通訊地址有別於印在本表上的地址，請在此填寫： .....	
4.2	如在第 4.1 項填報的通訊地址是你現在的主要業務地址，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4.3	電話號碼： .....	
4.4	主要業務性質：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部 報稅表語文版本**

如你想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利得稅報稅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 6 部 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委任.....

(地址).....

.....

為本法團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第 7 部 一般事宜**

		是	否
7.1	根據法律規定，你的帳目是否須要核數？ 如是的話而你是一家「小型法團」，請填報第 7.1.1 及 7.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7.1.1	敘明製備本年度核數師報告書的核數師名稱： .....		
7.1.2	敘明核數師報告書的簽署日期： .....		
7.2	請敘明你的評稅基期是： 由 ..... 至 .....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7.3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開業？ 如是的話，請敘明開業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7.4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停業？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4.1、7.4.2 及 7.4.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7.4.1	請敘明停業日期： .....		
7.4.2	在停業後，你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人士的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7.4.3	在停業後，你的營業資產有否售予或轉讓予相聯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7.5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外幣及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兌換率。 外幣 ..... 兌換率 .....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7.6	你是否一家私人公司？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6.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7.6.1	在評稅基期內你的股東曾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7.7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購買任何物業，並就其申請工業建築物或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7.8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曾在中國內地涉及加工貿易？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9.2.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請勿填寫此空位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第 8 部 代 / 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是	否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8.1	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本港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8.2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其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8.3	曾與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業務？ 如是的話而該人士為一法團，請填報第 8.3.1 至 8.3.3 項，以敘明它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8.3.1	百慕達 / 英屬處女群島 / 開曼群島 / 科克群島 / 根西島 / 澤西島	<input type="checkbox"/> 24	
8.3.2	澳門特別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25	
8.3.3	其他（請詳細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26	

第 9 部 稅項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9.1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海外利潤											27
9.2	已包括在第 9.1 項內的海外利潤是：											
9.2.1	利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所得											28
9.2.2	在中國內地進行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安排所得											29
9.3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30
9.4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資本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31
9.5	豁免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實額											32
9.6	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33
9.7	申索扣除的研究和開發開支											34
9.8	申索扣除的建築物翻修開支											35
9.9	申索扣除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開支											36
9.10	申索扣除的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開支											37
9.11	申索扣除的環保機械開支											38
9.12	申索扣除的環保裝置開支											39
9.13	申索扣除的環保車輛開支											40
9.14	申索扣除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開支											41
9.15	申索扣除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的指明開支											42
9.16	依據第 3.5 項所述之安排申索的稅務寬免：											
9.16.1	用作申請稅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稅款											43
9.16.2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之收入或利潤											44
9.17	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須支付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租賃費用，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45
9.18	支付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46
9.19	支付給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包括已在第 9.18 項填報的數額）											47

**第 10 部 申報的折舊免稅額 (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 填「0」)**

工業建築物		港元		機械或工業裝置		港元	
10.1	初期免稅額		48	10.8	初期免稅額		55
10.2	每年免稅額		49	10.9	每年免稅額		56
10.3	結餘免稅額		50	10.10	結餘免稅額		57
10.4	結餘課稅		51	10.11	結餘課稅		58
商業建築物		港元					
10.5	每年免稅額		52				
10.6	結餘免稅額		53				
10.7	結餘課稅		54				

**第 11 部 財務資料 (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 填「0」)**

		港元				港元	
11.1	營業額		59	11.12	佣金支出		70
11.2	期初存貨		60	11.13	特許權使用費		71
11.3	採購總值		61	11.14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		72
11.4	期末存貨		62	11.15	承包和分包費		73
11.5	毛利		63	11.16	壞帳		74
11.6	毛虧損		64	11.17	帳面純利		75
11.7	股息收入		65	11.18	帳面純虧損		76
11.8	利息收入		66	11.19	應收帳款 (貿易)		77
11.9	利息開支		67	11.20	應付帳款 (貿易)		78
11.10	僱員薪酬和董事薪酬		68	11.21	已發行股本		79
1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69				

**第 12 部 聲明書**

本人 ..... (全名) 為 .....  
(填寫法團全名)

的秘書 / 經理 / 董事 / 清盤人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本法團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 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 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日期 ..... 簽署 .....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第 D 及 E 節。)